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0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王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<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对广东证监局<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的整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，整改措施切实可行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，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2.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